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74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的股东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因其全体股东的减持意愿，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6,22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占公司总股本 0.36%）。鉴于合力投资股东中包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董事冯洁、监事陈涛和监事张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9 号），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3,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6 号）。

近日，公司收到合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186,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其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日	103.075	492,200	0.0557%
		2020年12月4日	105.389	1,007,800	0.1141%
		2020年12月7日	107.069	712,920	0.0807%
		2020年12月8月	108.798	966,994	0.1095%
		2020年12月9日	108.740	6,300	0.0007%
合计			--	3,186,214	0.3608%

注：①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48,846 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 687,209 股；董事冯洁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6,997 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 89,249 股；监事陈涛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06,005 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 76,501 股；监事张涛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3,995 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 50,998 股。

②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总股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力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4,900	1.4433%	9,558,686	1.08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期间，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3、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合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